

关于邕宁区那楼镇坛垌村供水保障工程 更换招标人的说明

邕宁区那楼镇坛垌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业主为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该项目前期相关资料均以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名义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文件精神，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不得直接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法人单位任职期间不得同时履行水利建设管理相关行政职责。因此，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不得直接履行该项目法人职责。

由于该项目属于衔接资金项目，今年需要完成部分资金拨付要求，时间紧，任务重，为了加快推进该项目招标工作，同时为了资料闭合衔接，招标人由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变更为南宁市邕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特此说明！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29日

